附件

家校社协同育人“教联体”建设工作职责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一、各级政府 | 推动地方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，加强对家校社协同育人工作统筹领导，指导各部门协同配合，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机构，调动各类社会育人资源，为学校教育教学、家庭教育指导服务、学生健康快乐成长提供政策支持和条件保障。 |
| 二、相关部门 | 1.教育部门 | 建好“三秦家长学校”，推动省市县（区）校“三秦家长学校”全覆盖。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协同育人工作，在政府的支持下与有关部门、社会资源单位协调联动，引导学校发挥主导作用和专业指导优势，强化与家庭、社会沟通协作，形成家校社协同育人合力。 |
| 2.宣传部门 | 协同本级“三秦家长学校”做好家庭教育资源开发、专家团队建设、平台宣传推广等工作。指导新闻媒体和网络媒体加强正面宣传引导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丰富学生精神文化生活，营造育人良好氛围。 |
| 3.公安部门 | 协同本级“三秦家长学校”做好家庭教育资源开发、专家团队建设等工作。加强警校协同，联合教育部门开展护校安园、学生交通安全、防溺水、防欺凌、防诈骗等专项工作，加强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环境治理，支持学校开展安全教育、推行“校家警护学模式”、配备法治副校长、应急疏散演练等工作。 |
| 4.网信部门 | 协同本级“三秦家长学校”做好家庭教育资源开发、专家团队建设、平台宣传推广等工作。开展涉未成年人网络环境专项整治工作，清理网络违法违规信息，督促网站平台履行社会责任，净化青少年网络环境。 |
| 5.卫生健康部门 | 用好12356心理援助热线；协同本级“三秦家长学校”做好家庭教育资源开发、专家团队建设等工作。会同教育部门做好儿童青少年健康服务，实施“明眸皓齿”行动，支持医务人员担任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健康副校（园）长。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开展健康教育、监测预警、咨询服务、干预处置等，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服务体系，普及健康素养“66条”。联合各级团委做好青少年心理干预绿色通道相关工作。 |
| 二、相关部门 | 6.民政部门 | 协同本级“三秦家长学校”做好家庭教育资源开发、专家团队建设、大家访等工作。加强对困境儿童、留守儿童、流动儿童的关心关爱。 |
| 7.文化和旅游部门、文物部门 | 协同本级“三秦家长学校”做好家庭教育资源开发、专家团队建设、平台宣传推广等工作。利用文化和旅游资源、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等开展实践育人活动，推动建立院（馆）校协作机制，为学生观演观展提供便利条件。引导社会创作寓教于乐、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优秀儿童文艺作品，推动优秀作品的普及推广。 |
| 8.科技部门、科协 | 协同本级“三秦家长学校”做好家庭教育资源开发、专家团队建设、平台宣传推广等工作。统筹各类科普教育阵地和资源，支持学校开展科学教育，培养学生科学精神，提高科学素养。 |
| 9.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| 协同本级“三秦家长学校”做好家庭教育资源开发、专家团队建设、平台宣传推广等工作。会同教育部门建立学校校舍、场馆建筑定期安全体检制度，在标准、技术等方面提供支持。 |
| 10.体育部门 | 协同本级“三秦家长学校”做好家庭教育资源开发、专家团队建设、平台宣传推广等工作。积极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向学校免费或低收费开放。配合教育部门向学校提供科学健身指导，积极推进青少年体质健康干预试点工作，促进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。 |
| 11.消防部门 | 协同本级“三秦家长学校”做好家庭教育资源开发、专家团队建设、平台宣传推广等工作。会同教育部门指导学校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。 |
| 12.市场监管部门 | 协同本级“三秦家长学校”做好家庭教育资源开发、专家团队建设、平台宣传推广等工作。对学校周边食品和学生用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。 |
| 13.妇联组织 | 做好“三秦家长学校”公众号12338热线接入工作；协同本级“三秦家长学校”做好家庭教育资源开发、专家团队建设、平台宣传推广、家庭教育指导、大家访等工作。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、社区家长学校建设，宣传普及家庭教育知识，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。加强特殊群体关怀，针对留守、困境儿童家庭、单亲家庭等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。 |
| 二、相关部门 | 14.共青团组织 | 做好“三秦家长学校”公众号12355热线接入工作；协同本级“三秦家长学校”做好家庭教育资源开发、专家团队建设、平台宣传推广、大家访等工作。加强学校共青团、少先队组织和属地街道、社区（村）团队组织的联动，发挥团、队组织在思想政治引领、服务凝聚青少年中的重要作用。联合省卫健委做好青少年心理干预绿色通道工作。组织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者和青年志愿者协助开展线下活动、一对一家庭帮扶，促进代际沟通。 |
| 15.关工委组织 | 协同本级“三秦家长学校”做好家庭教育资源开发、专家团队建设、平台宣传推广等工作。发挥“五老”作用，参与思想道德教育、法治宣传教育、家庭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等工作。 |
| 三、学校 | 1.建设好校级“三秦家长学校”，把做好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作为重要职责，纳入学校工作计划。2.建立健全学校家庭教育指导委员会、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，落实家长会、家访、学校开放日、家长接待日等制度，密切与家长沟通联系，定期组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。3.听取家长、社会对学校的意见建议，及时改进教育教学和学校管理。4.建立相对稳定的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、社会实践教育基地和资源目录清单，联合开发思政教育、社会实践、劳动教育等项目。5.整合社会资源，丰富学校课堂和课后服务内容，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。6.学校文体场馆、图书馆等在周末、节假日期间有序面向社区（村）、家长及学生开放。组织教师为社区（村）开展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活动提供支持。7.开展学生常见病防控的健康教育，每所学校配备一名健康副校长（兼职）。 |
| 四、家庭 | 1.家长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，用正确思想、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、品行和习惯。2.注重家庭建设，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，树立和传承优良家风，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构建文明和睦的家庭关系，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。3.树立科学的教育理念，注重培养子女良好思想品德、行为习惯和健康身心。掌握正确家庭教育方法，多陪伴多关爱，多引导多鼓励，多提醒多帮助，构建和谐亲子关系。4.主动协同学校教育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家庭教育指导和家校互动活动，主动参与家长委员会开展的有关工作。5.带领或支持子女开展体育锻炼、家务劳动、户外活动和参观游览，引导子女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。 |
| 五、街道社区（村） | 1.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城乡社区公共服务重要内容，加强资源、经费、场地、设施等条件保障。2.利用社区（村）家长学校开展家庭教育指导。3.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符合学生年龄特点、形式多样、寓教于乐的各类知识宣讲和公益性课外实践活动，创造条件为学生提供校外活动与锻炼空间、假期管护场所等。 |
| 六、社会资源单位 | 1.爱国主义教育基地：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爱国主义教育、红色教育，结合场馆资源设计开发符合学生特点的课程和项目，为学校开展思政课实践教学、综合实践活动等提供条件保障。2.体育场馆：为学校组织体育教学、学生开展体育锻炼提供场地、设施设备、专业指导等方面支持。3.文化场馆、博物馆、科技馆、科普基地、美术馆、文艺院团、少年宫、儿童活动中心、消防救援站等校外活动场所：设计开发内容丰富、适合学生特点的文化艺术和科普活动、展览项目、剧（节）目、科学教育实践资源等，为学生开通绿色通道和预约服务。4.医疗卫生机构：针对行政区域内儿童青少年主要健康问题，加强眼保健、心理保健、口腔保健等专科建设，提供预防保健和诊疗服务。在教育部门和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，学校与精神卫生医疗机构、妇幼保健机构等建立健全协同机制，共同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，并畅通预防转介干预就医通道，及时转介、诊断、治疗。5.周边高校：参与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，利用高校资源开展课后服务、科学教育等，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服务，高校的体育场馆和图书馆等文体场馆有序向中小学生开放。6.周边企业、街道及相关社会资源单位等：参与学校课程开发和课后服务，服务学生发展。 |